

一百零八年八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張嘉純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8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在108年7月30日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完成理事監事改選，感謝同業先進的支持，本人當選第八屆理事長，未來任內將與本屆理事監事全力以赴，持續服務資本市場，充分發揮、擴大證券商基本三張牌照業務，朝大經紀、大自營、大投行三大業務領域發展，達到直接金融比例提升，完成產品自製、進口替代、增加就業，實現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目標。



## 活動訊息

### 一、本公會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公會於108年7月30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以及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修銘、期交所總經理黃炳鈞等證券相關單位皆受邀共同與會。當天順利完成理事監事改選，元大證券副董事長賀鳴珩全票當選理事長。德信證券顧問王貴增當選監事會召集人，理事會並敦聘簡鴻文擔任名譽理事長。



### 二、本公會辦理108年度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於7月1日至5日辦理108年度暑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研習主題為：金融商品投資與技術分析簡介，課程除介紹各種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暨基本的技術分析，並安排學員至證券公司(元大證券高雄分公司)進行實地參訪並介紹明(109)年3月23日即將實施的逐筆交易制度，讓參與教師登入線上擬真平台，體驗逐筆交易隨到隨撮的交易效率特性。



### 三、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第十屆台灣權王大賽啟動記者會

108年7月1日工商時報舉辦第十屆台灣權王大賽啟動記者會，本公會賀理事長應邀出席並於致詞時表示，



上市櫃去年權證發行檔數超越3.6萬檔，創下歷年新高，除了顯示證券發行商積極開拓市場外，投資人對於新金融商品接受度也逐年提高，隨著市場推廣及大環境改變，理財性的掛牌商品將成為趨勢，以盧森堡交易所為例，近90%的掛牌均屬理財性商品，預期台股也將朝理財掛牌發展，權證等理財掛牌商品市占率可望更加活絡。

### 四、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富櫃200指數權證上櫃掛牌典禮

本公會賀理事長受邀出席櫃買中心於108年7月1日舉辦富櫃200指數型權證上櫃掛牌典禮，致詞時表示，今年4月29日9家券發行10檔ETN掛牌交易後，時隔兩個月證券市場又有新的商品掛牌，目前有6家證券商發行8檔富櫃200指數權證，為台灣指數權證的發展提供新動能。



### 一、放寬外資資金融通擔保品範圍

為降低外資結匯成本、穩定匯率、提升國內證券商競爭力，創造三贏局面，本公會建議開放外資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由證券商支付100%「新臺幣」交割金額，無需進行結匯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6月5日108年度第4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並適時酌修相關建議說明及法規內容。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二、開放盤中零股交易

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方案，並於108年5月29日召開「盤中零股交易規劃說明」會議，邀請12家證券商代表討論。為使盤中零股交易更具成效，本公會建議：

- (1) 為降低交易成本，盤中零股交易從開戶、下單、帳單、集保應e化處理。
- (2) 為擴大成交量，建議引進造市機制。
- (3) 提供公版零股交易系統，以減少證券商資訊系統設備成本。

證交所表示本案預計於109年7月6日系統上線，10月推出零股當日沖銷交易作業。因採自願參與性質，且保留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制度，證券商可視系統開發進度，自行評估適當時機參與。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兼任規範釋示

提升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運用之效率，建請主管機關函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得兼任轉投資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外）之內部稽核人員。為提升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運用之效率，建請主管機關函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得兼任轉投資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外）之內部稽核人員乙案，經提108年5月23日108年度第2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請主管機關釋示。」

### 四、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

為配合主管機關107年11月新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依主管機關指示參考銀行公會規定，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等規定修正條草案。

### 五、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资管理顧問業務

為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资管理顧問業務，爰本公會委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溢修律師研究團隊研擬「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资管理顧問業務」之建議說帖及研究報告，業經本公會108年6月4日108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暨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工作小組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將建議說帖及研究報告陳報主管機關，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资管理顧問業務。

### 六、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信用風險係數

為符合國際通則規範與跨業別間經營屬性相當之業務其資本適足水準管理之一致性，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將個人債權信用風險係數由現行之15%調整為8%或6%、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之總合計算法信用風險係數，分別由現行之12.5%及2.5%調整為8%及1.6%乙案，經提108年6月6日本公會108年度第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一、除總合計算法外，複雜法之信用風險係數亦一併納入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參採。」

### 七、調整證券商第二類資本計算

為允當表達證券商的合格資本金額，避免低估證券商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建議調整證券商計算第二類資本項目之標準，若源自採權益法投資事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以該餘額百分之百計算於第二類資本。

### 八、證券商支付通路服務費

有關主管機關囑就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銷售債券部位得支付通路服務費案，應再釐清開放證券商銷售債券部位得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具體效益、必要性、適法性暨訂定支付通路費用具體規範乙案，經提108年5月29日本公會108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研議小組再就具體效益、必要性及通路機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等項補充說明後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九、金彞獎傑出綠色募資獎評選標準

為配合主管機關鼓勵綠色金融政策，證券暨期貨金彞獎選拔委員會於本屆金彞獎新增「傑出綠色募資獎」特別獎項，以表彰在綠色債券承銷業務上表現傑出之業者，並由本公會依所屬會員公司承銷綠色債券之相關資料做評比，於108年7月31日前推薦提報1至3家優秀公司名單送交金彞獎選拔委員會，經參考櫃買中心「證券商金桂獎」之債券發行獎評分方式，擬具「傑出綠色募資獎」評選方式，續依評選標準提報3家公司名單函報證券暨期貨金彞獎選拔委員會。

- 一. 108年5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4952號，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 二. 108年6月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242010號，公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解釋令。
- 三. 108年6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118號，公告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四. 108年6月19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720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二~十五、「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
- 五. 108年6月21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63491號一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 六. 108年6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195266號，發布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令(金管證期字第1080319526號)及發布有關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令。
- 七. 108年6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167821號，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 八. 108年7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2076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 九. 108年7月1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531號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令。
- 十. 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之令。
- 十一. 108年7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159號公告修正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1條之1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
- 十二. 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訂定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範圍規定之令。
- 十三. 108年7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527號發布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之令。
- 十四. 108年6月19日臺證輔字第1080501612號自108年7月1日起，請依修正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
- 十五. 108年7月2日臺證輔字第1080011032號委託人以語音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顯示來電號碼之風險控管作業。
- 十六. 108年7月2日臺證交字第1080011271號，修正「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上市公司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 十七. 108年7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80011687號，放寬證券商現行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
- 十八. 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
- 十九. 108年6月14日證櫃債字第10800578841號，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二十. 108年6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800579941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8條、第13條之4，暨「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4條之1條文。
- 二十一. 108年7月8日證櫃交字第10800585811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5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5條及第6條。
- 二十二. 108年7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8005916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增訂附件七「興櫃股票暫停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件八「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
- 二十三. 108年7月25日證櫃債字第10800598571號，修正「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應配合辦理事項」第3點，自即日起施行。

## 專題報導

### 一、金管會預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為因應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金管會將於近日預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稅後資金之25%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相關事項。金融投資範圍包括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投信基金、期貨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國內有價證券，並得以避險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

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另個人亦得在匯回稅後資金3%額度內投保國內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金管會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授權，金管會擬具本辦法草案，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規範前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 一、從事金融投資之運用額度及方式

- (一) 從事金融投資之額度：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按25%計算之額度為限；其中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前開扣除稅款後金額之3%。
- (二) 從事金融投資之方式：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應採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其中信託方式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自益信託為限；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 二、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限制

- (一) 明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分散比率規定，包括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10%、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20%等。
- (二) 明定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ETF或ETN。
- (三) 明定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三、屆滿年限分年取回：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六年分別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 專題報導

## 二、「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之說明

鑒於證券型代幣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視為有價證券，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經查各國對於STO之發行均要求依現行證券法規辦理，未另訂專法規範，部分國家並鼓勵透過金融監理沙盒進行實驗。金管會經參酌各國規範及案例，研訂我國STO相關規範，除將核定STO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規劃採分級管理，募資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含)以下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申報義務，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上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沙盒實驗，實驗成功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有關豁免募資金額3,000萬元(含)以下申報案件研議規範重點如下：

### 一、發行規範：

- (一) 資格條件：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且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STO案不得逾30萬元。
- (三) 發行流程：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STO，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 二、買賣規範：

- (一) STO買賣方式：由平台業者申請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對STO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另為供市場遵循及價格形成，平台業者應本於專業判斷，視市場狀況適時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應採雙邊報價)，且僅限單一平台交易。
- (二) 交易額度限制：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STO案持有餘額不得逾30萬元，另每日每檔STO之交易量不得逾該檔STO之發行量50%。

- (三) 其他機制：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STO適時冷卻的效果，將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 三、STO買賣平台業者：

- (一) 資格條件：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億元，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
- (二) 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之STO豁免案件，其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1億元。且單一平台受理第一檔STO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STO之發行。
- (三) 辦理STO移轉及保管業務：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確保交易資料之保存，平台業者應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簽約，由平台業者每日傳輸異動資料及餘額明細資料等交易資訊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為備份，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STO餘額服務，以協助各投資人確認其STO交易資訊之正確性。

四、為控管防制洗錢風險，避免特定犯罪所得以虛擬通貨認購或交易之匿名性風險，並考量以虛擬通貨作為資金來源，相關舉證及查證作業較為困難，故STO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五、有關發行、買賣方式及限制暨平台業者之管理規範，將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金管會為將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納入管理，將先發布證券交易法第6條函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於近期辦理證券商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之預告程序，法規預告期滿後，將併相關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發布施行。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8年5月31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99家。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92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7家（永豐金證券三民、桃中分公司、康和期貨彰化分公司、統一證券新店分公司、富邦證券重慶分公司、永豐金證券五權、光復分公司）。

### 二、本公會108年8月至9月辦理訓練課程共56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8)台中(1)桃園(1) 嘉義(1)高雄(1)	12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台中(1)桃園(1)高雄(1)	5班
共銷在職	台北(4)台中(1)高雄(1)	6班
資格訓練	台北(2)台中(2)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3)台中(1)高雄(1)	5班
會計主管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稽核講習	台北(2)	2班
資安回訓	台北(1)	1班
裁罰案例研討	台北(2)	2班
金保法	台北(1)	1班
衍商回訓	台北(1)	1班
洗錢回訓(6H)	台北(6)桃園(2)高雄(1)	9班
洗錢回訓(3H)	台北(2)台中(1)桃園(1)高雄(1)	5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5-6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48.2	48.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4	3.0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23	7.3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58	-0.39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5.8	-4.5	經濟部
失業率%	3.67	3.7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9	6.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8	0.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93	0.8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37	-1.93	主計處

#### 5-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2	7.3
股價指數變動率%	-2.2	-3.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9	0.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3	0.6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2	5.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4.7	20.1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6	-5.8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1	-1.8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4.6點	93.0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21分

### 二、108年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8,481,697	39,216,238	7,621,616	17,949,327	0.587	3.52
42	綜合	8,214,611	37,794,882	7,432,233	17,492,627	0.589	3.56
25	專業經紀	267,086	1,421,356	189,383	456,700	0.513	2.48
53	本國證券商	7,607,601	35,517,165	7,369,786	16,051,250	0.555	3.65
30	綜合	7,461,065	34,574,638	7,213,524	15,840,421	0.562	3.44
23	專業經紀	146,536	942,527	156,262	210,829	0.294	1.64
14	外資證券商	874,096	3,699,073	251,830	1,898,077	1.147	2.68
12	綜合	753,546	3,220,244	218,709	1,652,206	1.115	5.25
2	專業經紀	120,550	478,829	33,121	245,871	1.417	4.43
20	前20大證券商	7,146,723	33,034,343	6,959,739	15,213,806	0.580	3.5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